

## 「金門縣自來水廠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招商須知

一、金門縣自來水廠（以下簡稱本廠）辦理「金門縣自來水廠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參加投資廠商應受本須知之約束。

二、本投標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
- （二）系統設置容量：指欲裝設之太陽光電設施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之總合。
- （三）峰瓦：指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電池模板(組)於標準測試條件（模板(組)溫度攝氏 25 度，AM1.5，1,000W/m<sup>2</sup>太陽日照強度）下最大發電量的總合。
- （四）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指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最低設置容量。**本案基本系統設置容量為 3,830 kWp。**
- （五）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係指投資廠商欲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總設置量，且不可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 （六）經營年租金：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售電收入乘以售電回饋百分比所得價款，為承租人應支付之租賃費用。
- （七）售電回饋百分比：指投標人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招租方式得出。
- （八）售電收入(元)：太陽光電系統發電量(度)×躉購價格（元）。
- （九）使用補償金：指承租人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當年度權利金一點五倍之金額。

三、投資範圍：

- （一）標租場域詳如「租賃標的示意圖」、「清單」及「田浦受水池基本資料」**(附件一)**，其內容僅供參考，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查，瞭解現況。

- (二) 投資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投資廠商負責。
- (三) 投資廠商於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本廠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投資廠商應協助本廠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本廠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本廠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投資廠商設置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 (五) 出租期間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作產生之碳權，若承租廠商需要使用時，得由承租廠商負擔碳權申請費用，碳權依承租廠商對出租機關訂約之回饋金比例分配，出租機關得自行運用與回饋金比例相同之碳權。本款所稱碳權為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出電量減緩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交易、抵換或其他權利，該權利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為之。
- (六) 投資廠商應評估施作能力，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並於簽約日起算 365 日曆天內應完成投資系統設置容量，完成投標設備設置的認定為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惟考量台電配電饋線容量，如屆時因饋線容量不足時，得經雙方協商審酌其情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或降低設置容量或不執行本建置計畫。如有正當理由，且經標租機關同意後得展延 1 次，最長不得逾 1 年。

#### 四、投資規模及發電裝置容量：

- (一) 發電設備施設面積上限以相關法令為限。
- (二) 本案送交能源局設備登記、併聯審查、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

稱台電)簽約併聯之發電設備均以投資廠商為申請人。

#### 五、經營年租金計算方式：

- (一) 經營年租金為售電收入(元) x 售電回饋百分比(%)。
- (二) 售電回饋百分比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
- (三) 最低回饋金：太陽能發電發電量需達投資系統設置容量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KW太陽光電裝置所產生的電能不低於3度，最低回饋金百分比至少為10%以上。
- (四) 售電收入由承租人向台電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之證明，以計算每期總發電售出所得價。

#### 六、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備需求

- (一) 本計畫投資廠商規劃設計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設之際，需優先考量其型態及人員安全問題，並加強其防漏功能。若能配合留設參觀展示動線，具解說教育功能者更佳。
- (二) 本計畫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基本設置形式無特別限定，惟應須不影響本廠現有已使用需求，並考量防颱設計來設置，避免影響本廠現有動線或因颱風天造成損壞。
- (三)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1.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2.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 I=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G=1.88(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3.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系

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8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6組以上。

4.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5.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平板華司、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 (四)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1.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ISO 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ISO 9224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來設計。
2.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ASTM A709、ASTM A36、A572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 等)。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 ISO 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20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3.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6005T5 或6061T5 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14 $\mu$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 $\mu$ m 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7 $\mu$ m 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 $\mu$ 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 TAF 認可之測

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4.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五) 檢驗文件：

上述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設備檢驗表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七、投標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3 千萬元以上，且負債不得大於實收資本額四倍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2. 單一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 3000 峰瓩(kWp)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3.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4.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5.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6.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經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時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1) 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7.開標前與本廠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廠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廠商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二)、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4 月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2)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2.納稅證明文件：

(1)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或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

(2)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3)若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人營業或復業，惟核准日至本標租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 (4)若投標人最近一期無應納營業稅時，該完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收執聯」。

### 3.財務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提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並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公司負責人及公司印鑑用印。上述財務報表應至少涵蓋下列：

- (1)資產負債表(負債不得大於實收資本額4倍以上)
- (2)損益表
- (3)股東權益變動表
- (4)現金流量表

- 4.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 5.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 6.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廠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 八、投標文件領取：

凡具投標資格者可於本廠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 1 日止，自行至本廠網站下載投標文件。

#### 九、標單填寫方式

- (一) 投標人應填具標單內各欄，並以墨水筆、原子筆或打字詳實填寫正確無誤。
- (二) 投標公司應註明代表人姓名，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外，並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影本。
- (三) 投標人須使用本廠所製之標單、切結書、授權書、退還押標金申請單，連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一併置入資格封(附件二)後彌封。
- (四) 標單契約系統設置容量係以 kWp 為單位，其數值需為整數且不可填寫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 (五) 投標單經營年租金之售電回饋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 2 位。

## 十、投標所需文件及裝封：

- (一) 投標人所寄之投標文件、押標金(金融機構匯款請附匯款單影本) 等文件需置入資格封(附件二)彌封，並以本廠核發之投標外標封(附件三)，密封後郵寄，標封應填寫投標人名稱、地址及投標案名稱，違反規定者，視為無效標。
- (二) 廠商提供機關甄選審查之投資計畫書請備 1 式 10 份，附於投標文件內一併寄達。
- (三)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90 日止。

## 十一、公開甄選地點、時間：

- (一) 地點：本廠 2 樓會議室。
- (二) 時間：甄選時間本廠另訂，確定後另行通知。

## 十二、決標原則：

- (一) 由本廠組成甄選委員會，於廠商依公告之招商須知投標後，辦理本計畫甄選作業。
- (二) 本標租作業非適用政府採購法。
- (三) 本招商案分二階段開標，第一階段先開標審查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實績證明，符合投標文件規定後再送甄選委員會辦理第二階段評分作業。

### 1. 資格審查：

- (1) 截標日止若無廠商投標，則「流標」，下次招商另行公告。
- (2) 經本廠審查廠商資格後，對資格不符或缺件者，取消參選資格，本廠不接受說明及補正，並另以書面通知取消資格之原因、項目。
- (3) 開標日如遇颱風過境或其他重大災害，經政府有關機關宣佈停止上班者，即順延一天。

### 2. 甄選會（採總分轉序位法方式）：

- (1) 廠商須親自到場負責簡報，其中簡報每家廠商以 15 分鐘為限，簡報終了前 3 分鐘響 1 聲短鈴，簡報結束時響 1 聲長鈴。隨即進行口頭答詢，口頭答詢採統問統答，答詢時間 3 分鐘，詢答結束時響 1 聲

長鈴(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必要時由委員會決定縮短或延長。

- (2) 參加簡報廠商就投資計畫書內容摘要及補充說明為主，得標後簡報內容及答詢事項本廠得納入廠商所提**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執行，所需簡報設備器材(如筆記型電腦)，請參與投標廠商自行準備，本廠提供場所、投影機及電源。
- (3) 廠商名次之排定：將各廠商所得之序位積分加總，總序位積分最小者即為最優廠商，若序位加總相同者，以「經營年租金」較高者為最優廠商，如仍相同，以「回饋計畫」分數較高者為最優廠商，如再相同，以當場抽籤決定優先順序。
- (4) 甄選委員評定之總分若低於 70 分則為不及格，若經半數以上之甄選委員評為不及格，則該廠商不得作為入選或決標之對象，若本次參與投標廠商經半數以上之甄選委員評定為不及格，則本次甄選之決標廠商得從缺。
- (5) 各甄選委員應於甄選評分表**(附件四)**簽名並彌封，並於甄選結果統計表**(附件五)**上簽名確認。甄選結果由本廠以書面通知廠商。
- (6) 甄選決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確認，甄選決議應即密封。

(四) 甄選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 決標：

- 1.本標租案**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規定辦理甄選作業，評定優勝廠商採序位法。
- 2.本標租案若僅有一家廠商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 3.甄選結果經出租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依優勝序位於完**  
**成議價後決標**，承租廠商於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內完成簽約事宜。

(六) 評定方法：

1. 公司基本資料及廠商過去實績發電效率證明：10%
2. 興建計畫：20%
3. 營運計畫：20%
4. 經營年租金：25%
5. 回饋計畫：25%

審查通過平均分數為70分，若平均分數或超過一半以上委員評定未達70分，則審查不予通過，由評分最高分者得標。

### 十三、計畫書內容：

投標人應同時提出資格文件及投資計畫書1式10份，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公司基本資料

1. 股權結構。
2. 股東成員。
3. 發起人股東背景，包含各股東之財務及經營狀況。
4. 公司章程。
5. 興建暨營運期間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6.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預估。
7. 過去實績。

#### (二) 興建計畫

1. 開發計畫書。

投資廠商必須填寫投資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容量\_\_\_\_\_kWp，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型式及相關克服環境挑戰之技術。

2.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1) 發電設備發電量需達每一售電年度平均每日每KW太陽光電裝置所產生的電能不低於3度。

(2) 投資廠商使用之太陽光電模組設置後10年內之發電效能衰減不得超過10%，20年內發電效能衰減不得超過20%。

(驗證方式詳契約書第九條)

(3) 投資廠商所搭建之太陽能板棚架須設置防水設施(含集水槽)，且水滴不會滴到棚下，並將該棚架集水槽排水管內水流入現地排水溝中，以免因雨天造成環境髒亂。

3. 工作團隊說明：檢具團隊合作同意書。
4. 工作期程。
5. 廠商其他補充說明。

### (三) 營運計畫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廠商應提出預計之光電設施營運組織、人員學經歷的要求、人員管理計畫。
2. 維修計畫：執行日常維護管理、年度檢修及定期或不定期大修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
4. 緊急應變計畫。
5. 防災計畫。
6. 保險計畫。

(四) 經營年租金 = 【售電收入(元)×售電回饋百分比(%)】，售電回饋百分比其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 2 位，惟最低售電回饋百分比至少為 10% 以上。

(五) 回饋計畫：係指經營年租金以外之具體回饋做法，包括簽約時之回饋現金數額與租賃期間回饋本廠計畫。

### 十四、租賃期間：

自投資廠商完成所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台電併聯送電日起算 20 年，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本廠不另通知。

### 十五、投標文件及投資計畫書收件期限與地點

(一) 公告日期：113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6 日

(二) 收件截止日期：113 年 6 月 6 日下午 17 時 30 分

(三) 廠商應提送之投標文件及投資計畫書 10 份，於收件截止日期前寄(送)達金門縣自來水廠(地址：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21 號)，逾期概不受理。

(四) 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無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十六、得標人應給付押標金、履約保證金，計收標準如下：

押標金=500 萬元。

履約保證金=500 萬元。

十七、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下列方式繳納之：

(一) 現金（應繳納至指定帳戶）。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十八、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繳納金融機構：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戶名：金門縣自來水廠 帳號：039058001370。

十九、得標廠商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內繳納完畢。(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二十、得標廠商未依前點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者，由本廠通知次得標廠商取得標權，並依第十九條期程繳納履約保證金及辦理簽約手續。

二十一、簽約：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內與本廠辦理「租賃契約書」簽約手續，以本廠核准用印日期為簽約日期。

(二) 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得依評分次序由次高分廠商經本廠通知取得標權，經議價程序後自決標日起 30 日曆天內簽訂租賃契約。

(三) 本租賃契約書，應經法院完成公證，並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二十二、拒絕簽約之處理：

得標廠商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廠之因素而未簽約或拒絕簽約，或不提交履約保證金時，致本廠遭受損失，本廠得取消其得標廠商資格，並且於三年內不得參加本廠其他相關於太陽能光電之標案。

二十三、決標後簽訂投資契約書時，本須知作為契約附件。

二十四、**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50 日曆天**內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予本廠**審查**，

**經本廠核定後始能**進行太陽光電設置作業。

(一)廠商應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計 1 式 12 份，以 A4 尺寸紙張直放中文橫寫印刷。

(二)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

1.公司基本資料：

(1)股權結構

(2)股東成員

(3)發起人股東背景，包含各股東之財務及經營狀況

(4)公司章程

(5)興建暨營運期間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6)員工人數及投入人力預估

(7)過去實績

2.興建計畫

(1)建置計畫書：

甲、須包含預定發電裝置容量規模、太陽能發電設施設置型式、相關克服環境挑戰之技術及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或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

乙、設置布置方式及平面布置圖。

(2)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及固定方式：

甲、考量水庫設置之原始目的及避免影響後續營管操作，關於系統固定方式不允許有破壞原有結構物(含壩體)之行為。

乙、廠商採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宜優先考量採用當年或前一年度經經濟部能源局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金能獎)評選合格之太陽光電模組設置申請案之產品，或全數採用依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規定登錄之當年度高效率類型之太陽光電模組設置申請案之產品。

丙、其他如投資計畫書所訂事項。

(3)工作團隊說明：並檢具團隊合作同意書。

(4)工作期程。

(5)廠商其他補充說明。

### 3.營運計畫：

(1)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廠商應提出預計之光電設施營運組織、人員學經歷(人員應符合「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第5條至第8條資格規定且為登記於承裝業名下之從業人員)、人員管理計畫。

(2)維修方式限制：執行年度檢修及定期或不定期大修計畫，於庫區內清洗維護設備時嚴禁使用清潔劑，如需使用清潔劑做清洗維護，則應將設備吊離庫區進行。

(3)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漏電、感電及雷擊等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4)緊急應變計畫：應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調度操作準則」提出緊急應變計畫以保護本廠湖庫區域及場站設施。

(5)防災計畫。

(6)保險計畫。

### 4.回饋計畫：

(1)回饋金 = 【售電收益(元)×回饋金百分比(%)】。

(2)回饋金百分比 = \_\_\_\_\_ %。

5.投資廠商須填寫本案投資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容量\_\_\_\_\_ kWp。

(三)工作執行計畫書應附之書表

設備之目錄、型錄。

二十五、未來若本廠管理之太湖海水淡化廠、太湖淨水場及太湖污水場等3場站需增設太陽能光電設施時，保留本案後續擴充之權利，如以原契約條件及回饋百分比核算，得以換文方式辦理擴充事項。

二十六、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本廠並得隨時補充公告，投標廠商不得異議。